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秣卉

選任辯護人 陳世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秣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按月於每月二十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至告訴人之指定帳戶。

犯罪事實

一、林秣卉前係葉欽志、葉凡、張文士所合夥經營之臺東縣臺東市「葉欽志牙醫診所」（下稱本案牙醫診所）員工，自民國109年起，在本案牙醫診所擔任櫃檯業務，負責看診病患掛號及收取病患繳交之掛號費、自費費用，並將病患相關繳款金額登載在「每日收費單」、「自費收費單」，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明知於每日收取看診病患之繳交費用後，應將所收取之費用全額交回診所，並應在「每日收費單」及「自費收費單」上如實登載所收款項以作為對帳之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單一犯意，接續自109年11月起至112年6月止，(一)於收取附表一所示病患所繳交自費費用後，未將所收款項登載在「每日收費單」以避免本案診所查覺，以此方式將附表一所示金額侵占入己。(二)於收取附表二所示病患所繳交自費費用後，將附表二所示不實金額登載在職掌之「每日收費單」備註欄，

01 並持以向本案牙醫診所行使，偽稱僅收取附表二所載之不實  
02 金額並繳回相應金額後，將差額侵占入己，足生損害於本案  
03 牙醫診所對帳務管理之正確性。林秣卉以前開方式侵占應繳  
04 回診所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75萬3,100元。嗣因本案  
05 牙醫診所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葉欽志、葉凡、張文士告訴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  
07 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秣卉坦承不諱，復有葉欽志牙醫  
11 診所聯合執業合夥契約書、每日收費單、自費收費單、侵占  
12 公款合解書、自白書各1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13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  
14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  
17 實文書罪、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業務登  
18 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其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9 論罪。另被告任職於本案牙醫診所期間，接續於附表一、二  
20 所示時點侵占病患所繳之款項，係於相近時間、地點實施，  
21 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之通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22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被告以  
23 前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4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業務侵占罪處斷。

25 (二)爰審酌被告任職於本案牙醫診所，負責櫃檯業務，竟為一己  
26 私利，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財物，而係利用職務之便，以未  
27 登載或登載不實收款資訊於職掌業務文書之方式，將職務上  
28 掌管款項挪為己用，致生損害於告訴人等人，且侵占期間非  
29 短，所得款項甚鉅，所為甚應苛責；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30 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部分損失（詳如下述），  
31 態度尚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

01 家庭經濟狀況及個人情狀，並提出書面資料為佐等節（見原  
02 易字卷第85頁、第122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3 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04 示懲戒。

05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事，有法  
06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原易字卷第46-5頁）。本院  
07 審酌被告並無犯罪前科，本次係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犯後  
08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等人以總賠償金額604萬3,100元達成  
09 和解，且至114年1月止已償還141萬8,000元，剩餘款項約定  
10 自114年2月起按月償還1萬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11 告訴人亦表示：同意本案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有被告與  
12 告訴人簽立之協議書影本1份在卷可查（見原易字卷第99至  
13 102頁），可見被告已有真誠悔悟並願積極彌補之意，並有  
14 取得告訴人等人之諒解，堪信其歷經本案偵、審程序，當知  
15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尚無令其入監服刑之必要，本案  
16 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17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  
18 履行上開協議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  
19 應於緩刑期間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萬5,000元至告訴人  
20 之指定帳戶。倘被告違反前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  
2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  
22 撤銷本案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 23 三、沒收

24 末查被告業務侵占之款項共計575萬3,100元，固屬其本案犯  
25 行之犯罪所得，除已返還之141萬8,000元外，本應依法諭知  
26 沒收或追徵。然本院審酌被告既已以上開賠償條件與告訴人  
27 達成和解，並以之作為緩刑條件，業如前述，且和解金額亦  
28 高於本院認定之侵占款項總額，故倘若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  
29 和解內容，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若未能履行，告訴人亦  
30 得持上開協議書向法院提起給付之訴，亦足以達成沒收制度  
31 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反之，倘於本案就被告尚未

01 返還之犯罪所得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不僅將使其面臨重複  
02 追償之不利益，亦形同剝奪被告經告訴人同意而享有之分期  
03 利益，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  
04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葉佳怡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5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張耕華

19 附表一：

20

編號	病患姓名	日期	侵占金額	備註
1	徐碧霞	109年11月4日	5萬元	
2	徐碧霞	110年2月3日	2萬元	
3	董森永	110年4月19日	7萬元	
4	陳武崎	110年4月27日	6萬元	
5	陳武崎	110年4月29日	3萬元	
6	林佳瑩	110年7月7日	2萬元	
7	熊靜櫻	110年7月23日	2萬元	
8	董森永	110年8月2日	1萬元	
9	周金玉	110年8月4日	8萬元	

10	林永發	110年8月13日	1萬元	
11	林秋燕	110年9月2日	2萬元	
12	呂修文	110年9月29日	6萬元	
13	陳彥至	110年10月12日	6萬元	
14	詹銀河	110年10月27日	7萬5,000元	
15	周金玉	110年11月15日	2萬元	
16	陳秀麗	110年11月29日	3萬5,000元	
17	林癸香	110年11月30日	1萬5,000元	
18	陳秀麗	110年12月16日	2萬元	
19	余麗娟	110年12月30日	2萬元	
20	張文駿	111年1月4日	5萬元	
21	王珮琳	111年1月7日	1萬5,000元	
22	李文豐	111年1月10日	1萬元	
23	潘秀蘭	111年1月13日	5萬元	
24	李新春	111年1月18日	4萬元	
25	薛麗蘭	111年3月17日	4萬元	
26	宋陽中	111年3月18日	4萬元	
27	陳佳瑩	111年3月21日	8,000元	
28	潘秀蘭	111年4月15日	1萬元	
29	林啟家	111年4月18日	8,000元	
30	陳建長	111年5月3日	3萬元	
31	陳富美	111年5月10日	5萬元	
32	楊德治	111年5月12日	6萬元	
33	張明信	111年5月30日	2萬元	
34	簡恣	111年6月22日	5萬元	
35	鄧世裕	111年6月30日	5萬元	

36	黃彥博	111年7月11日	2萬元	
37	徐慶台	111年7月14日	2萬元	
38	吳佩真	111年7月14日	3萬元	
39	郭進生	111年7月22日	10萬元	
40	馬玉華	111年7月25日	1萬元	
41	李佳芹	111年8月1日	5,000元	
42	黃美枝	111年8月5日	7,000元	
43	簡恣	111年8月17日	5,000元	
44	鄭進成	111年8月18日	5萬元	
45	賴亮郡	111年8月22日	14萬元	
46	張宏銘	111年9月1日	8萬元	
47	陳富美	111年9月2日	4萬元	
48	古雅璿	111年9月5日	1萬7,000元	
49	許莉嘉	111年9月12日	5000元	
50	洪稚堯	111年9月13日	1萬5,000元	
51	陳志偉	111年9月15日	2萬元	
52	林香君	111年9月19日	2萬元	
53	施惠櫻	111年9月19日	5萬元	
54	江佩芳	111年9月20日	7,000元	
55	葉春杏	111年9月21日	4萬元	
56	簡恣	111年9月21日	3,000元	
57	李佩玲	111年9月27日	4萬元	
58	林香君	111年10月6日	2萬元	
59	陳奐明	111年10月17日	8萬元	
60	林劉寶華	111年10月17日	5,000元	

61	潘夏芝	111年10月18日	1萬元	
62	張愉敏	111年10月20日	8萬元	
63	鄭進成	111年10月20日	1萬元	
64	賴修賢	111年10月20日	1萬元	
65	鄧世裕	111年10月20日	1萬元	
66	陳祉錚	111年10月21日	6萬元	
67	張喬偉	111年10月21日	2萬5,000元	
68	李玉秀	111年10月24日	4萬5,000元	
69	高志翔	111年10月24日	3萬元	
70	詹銀河	111年10月25日	3,500元	
71	林雅涵	111年10月26日	4萬元	
72	簡恣	111年10月26日	5,000元	
73	范玗涵	111年10月31日	8萬元	繳款人為柯美蓮
74	楊明豪	111年11月1日	5萬元	
75	林謝惠美	111年11月2日	1萬元	
76	溫貴琴	111年11月2日	4萬4,000元	
77	許士元	111年11月8日	1萬5,000元	
78	關沛諾	111年11月10日	1萬元	繳款人為葉千瑜
79	張愉敏	111年11月10日	3萬元	
80	詹銀河	111年11月14日	10萬5,000元	
81	姜惠聆	111年11月16日	4萬元	
82	姜曉筑	111年11月18日	4萬元	
83	郭進生	111年11月23日	2萬元	
84	沙孫嘉珍	111年11月29日	2萬元	
85	賴亮郡	111年11月30日	8,000元	
86	崔瑞明	111年12月1日	6萬元	

87	張鴻志	111年12月1日	4萬元	
88	孫宗英	111年12月6日	1萬元	
89	鍾宛芸	111年12月7日	1萬元	
90	簡恣	111年12月7日	5,000元	
91	蘇誌章	111年12月15日	1萬5,000元	
92	林志輝	111年12月22日	7萬元	
93	林茂榮	111年12月26日	2萬5,000元	
94	姜曉筑	111年12月28日	2萬8,000元	
95	王麗華	112年1月3日	7萬5,000元	
96	廖維凱	112年1月5日	3萬4,000元	
97	羅明政	112年1月11日	7萬元	
98	謝文輝	112年1月16日	5萬元	繳款人為王秋香
99	高志翔	112年1月18日	5萬元	
100	范玗涵	112年1月20日	1萬元	繳款人為柯美蓮
101	黃世明	112年1月30日	5,000元	
102	陳德輝	112年2月1日	1萬元	繳款人為蔡貴金
103	偕顥議	112年2月2日	3萬元	
104	李美雪	112年2月6日	1萬元	
105	萬秀蘭	112年2月7日	1萬5,000元	
106	曾瓊瑩	112年2月9日	2萬元	
107	賴亮郡	112年2月10日	2萬7,000元	
108	黃國原	112年2月13日	1萬1,000元	
109	孫小嬋	112年2月15日	3萬元	
110	歐陽蕙娟	112年2月16日	6萬元	
111	陳于萱	112年2月20日	3萬元	

112	莊育慈	112年2月22日	5萬5,000元	
113	林逸淳	112年2月22日	2萬元	繳款人為高靜芳
114	葉春杏	112年3月1日	1萬元	
115	張清報	112年3月1日	2萬元	
116	林昇吉	112年3月2日	2萬2,000元	
117	高麗真	112年3月3日	2萬元	
118	柯禹丞	112年3月6日	1萬元	
119	偕顥議	112年3月6日	6萬元	
120	呂孟峻	112年3月8日	1萬元	
121	簡恣	112年3月8日	5,000元	
122	寇傑 Patrick	112年3月9日	2萬5,000元	
123	賀蜀東	112年3月13日	2萬元	
124	龔育瑩	112年3月20日	6萬1,000元	
125	周彬彬	112年3月22日	5,100元	
126	潘玟希	112年3月22日	2萬2,000元	
127	劉恩	112年3月22日	6萬元	
128	鄭安超	112年3月23日	7萬元	
129	姜品任	112年3月24日	8萬元	
130	鍾淑晏	112年3月27日	4萬元	
131	余祆霈	112年3月27日	3萬5,000元	
132	黃小玲	112年3月31日	3萬元	
133	李佩玲	112年3月31日	3萬元	
134	黃世明	112年3月31日	5,000元	
135	陳芊諾	112年4月12日	3萬3,000元	
136	林昇吉	112年4月17日	2萬元	

(續上頁)

01

137	黃耀明	112年4月19日	7萬元	
138	蔡詳	112年4月20日	3萬元	
139	鍾淑晏	112年4月26日	3萬5,000元	
140	劉恩	112年4月26日	3,000元	
141	黃小玲	112年4月28日	2萬1,000元	
142	張清嫻	112年5月3日	4萬元	
143	林宜武	112年5月5日	9萬元	
144	王櫻翠	112年5月11日	7萬元	
145	蘇奇	112年5月16日	7萬元	
146	朱雅巧	112年5月18日	6萬元	
147	張喬偉	112年5月22日	7萬元	
148	柯禹丞	112年5月23日	5,000元	
149	林賢美	112年5月23日	4萬元	
150	羅明政	112年5月24日	5萬元	
151	吳婕妤	112年5月30日	8萬元	
152	鍾宜蓁	112年6月2日	8萬元	
153	李聖裕	112年6月6日	5,000元	
154	李宏圖	112年6月6日	1萬5,000元	
155	朱雅巧	112年6月6日	3,000元	
156	丁宜琳	112年6月12日	8萬7,500元	
157	許淑媛	112年6月12日	6萬元	
158	張曇右	112年6月15日	4萬元	
159	李聖裕	112年6月19日	5,000元	
160	羅晴	112年6月20日	2萬5,000元	
合計：547萬8,100元				

02 附表二：

編號	病患姓名	日期	侵占金額	登載不實之內容	備註
1	楊德治	111年10月20日	3萬元	3W	實收6萬元，於每日收費單備註欄不實登載為「3W」表示「3萬元」，藉此侵占差額3萬元
2	熊靜櫻	111年11月11日	4萬元	2W	實收6萬元，於每日收費單備註欄不實登載為「2W」表示「2萬元」，藉此侵占差額4萬元
3	林主賢	111年11月15日	5萬元	15W	實收20萬元，於每日收費單備註欄不實登載為「15W」表示「15萬元」，藉此侵占差額5萬元
4	林宜武	112年3月3日	6萬元	6W	實收12萬元，於每日收費單備註欄不實登載為「6W」表示「6萬元」，藉此侵占差額6萬元
5	張英俊	112年3月13日	2萬5,000元	1W	實收3萬5,000元，於每日收費單備註欄不實登載為「1W」表示「1萬元」，藉此侵占差額2萬5,000元
6	陳立群	112年4月14日	7萬元	3W(張)	實收10萬元，於每日收費單備註欄不實登載為「3W」表示「3萬元」，藉此侵占差額7萬元
合計：27萬5,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8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9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10 萬5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